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1500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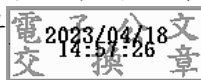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並落實無菸校園，請加強宣導有關菸害防制法(以下稱本法)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4月13日屏衛稽字第11231253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修正之菸害防制法業於112年3月22日正式實施，本法將禁菸年齡提高為20歲，全面禁止電子煙與加味菸，並明定各級學校為全面禁菸場所。
- 三、請學校(幼兒園)持續落實本法相關規定，並轉知家長關懷孩子，避免接觸菸品。
- 四、上開法令規定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，相關事宜請洽本府衛生局稽查科菸害防制專線08-7385372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